

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圳民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圖



比例尺:1/3000

繪圖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


圖例

- 計畫範圍線
- 商業區
- 住宅區
- 公園用地
-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街角廣場(500m²)
- 街角廣場(250m²)
- 退縮空間 10m
- 退縮空間 6m
- 退縮空間 5m

開放空間規劃:

計畫區內重點交通路口節點處，規劃500m²、250m²之街角廣場，作為行人停駐之休憩空間。

建築退縮規定:

- (一)為塑造商業門戶意象，商業區建築基地臨主要幹道(中正路以及7-1號道路)側，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，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(二)除面臨上述二條主要幹道者，其餘商業區、住宅區建築基地應自道路用地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，並提共行人使用，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(三)區內公園用地應配合前二項退縮建築空間，留設至少6公尺之退縮空間，確保區內人行步道之串聯。
- (四)商業區、住宅區建築基地臨運動中心地側，應自少退縮5公尺建築，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(五)為預留車輛進入空間，公路總局東側之商業區於西側計畫道路未足路寬15公尺開闢前，應自道路側退縮13.5公尺，其中7.5公尺供車輛行走、6公尺供人行走。
- (六)前述各項退縮空間，應平行相鄰道路留設連續之無遮簷人行步道。